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